

香港特别行政区

审计署

2011-12 年度年报

香港审计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

审计署
2011-12 年度年报

目录

	页数
署长献辞	1
第 1 章： 审计署的角色	
独立	4
政府账目委员会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4
向立法会报告	5
政府覆文	6
年度进展报告	6
审计署的跟进工作	6
审计署的组织	6
审计署的职系架构	7
展望未来	7
第 2 章：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8
回顾年度	9
展望未来	11

	页数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审计	
引言	12
回顾年度	13
展望未来	20
第 4 章： 机构事务	
引言	21
回顾年度	21
展望未来	38
附录	
A： 2011-12 年度核证的 81 个账目	39
B： 理想、使命、信念	43
C： 主要目标及指标	47
D： 大事年表(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48

署长献辞

我很高兴向大家公布审计署 2011-12 财政年度年报。在我的任期快将完结之际，我希望藉着我任内的这最后一份年报，反思一些我们取得进展的工作，同时带出我将继续特别关注的各项挑战。

回顾年度

2. 我身为审计署的首长，是政府的外部审计师。我们的使命是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我们藉着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及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以达成这项使命。

3.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协助受审核机构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绩，例如改善管治、加强问责和提高成本效益。我们的目标是协助各机构汲取教训并加以改善，而不只是为了作出批评而已。2011-12 年度，我们发表了多份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引起公众关注，包括食物标签、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香港房屋委员会商业楼宇的管理，以及未经授权用水及水表欠准所导致的用水流失。在上述各项审查中，我们都努力协助受审核机构辨识所汲取的教训，并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绩。我们提出的建议获受审核机构接纳。这些审查的详情载述于第 3 章。

4.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与私营机构的财务审计相类似，旨在审视政府及受审核机构的账目是否恰当。除了就政府账目是否恰当提供总体保证外，我们评估政府的内部监控环境，并就有可能出现违规、不当及监控欠妥的重大风险的地方，向有关方面建议改善措施。2011-12 年度，审计署审计和核证了共 81 个账目，其中包括政府一般收入账目、五个营运基金、外汇基金，以及香港房屋委员会的账目。推行应计制财务报告，是政府一项重要的措施，藉以改善财务方面的问责性和透明度。我们一直密切监察应计制会计在各政府部门的发展，以评估这种会计方式对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的影响。此外，政府开支增加和政府近年推出的新措施，也对我们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挑战。第 2 章详述有关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5. 我们在建立良好声誉及赢取相关人士的尊重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传媒及市民十分支持本署的工作，我们对此非常珍视。为了使审计署跟上会计及审计专业的最新发展步伐和最佳做法，我们继续参与国际会议，并与这些界别的专业组织分享经验。举例来说，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底至三月初，我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印度斋浦尔市举行的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应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长邀请，我出席由澳大利亚审计长委

员会与加拿大立法审计师委员会合办在澳洲悉尼举行的第三届公共审计论坛。期间，我与来自澳洲、加拿大、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和英国的多个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长就公共审计交换意见，并藉此机会为本署人员寻求合作培训机会。我亦参与不同专业组织的活动，就公共审计与审计同业交流经验与知识，同时又向不同机构发表演说，介绍与本署工作有关的课题。本署人员亦接待来自内地和海外的访客，并与他们分享我们的审计经验。本署一名审计师参加了海外地方审计机关的暂驻培训课程。为作交流，我们亦为海外地方审计机关的审计师安排类似的暂驻培训课程。这做法有助加强彼此的联系和增加我们在审计方面的经验。有关详情载于第 4 章。

展望未来

6. 面对未来挑战时，审计署的审计工作须继续秉持高度的专业精神，为公营部门提供独立而优质的审计服务。同样重要的是，我们须通过培训加深我们在人力资源方面的投资，务求人手交替平稳畅顺。审计署取得今天的卓越成就，本署人员的专业知识与技能至为关键。我们秉持以人为本的信念，决意协助署内人员增进专业知识及提升技能，以发挥他们最大的潜能。举例来说，我们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举办第二次审计署工作影子日，由本署人员担当工作导师，向 20 名高中学生分享他们的工作经验。透过参加这项活动，本署人员不但能够培养本身的领袖和指导技巧，也协助我们的青少年为将来的发展作出准备。同月，本署派出四人代表团参加在台北举行的“2011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二零一一年六月，本署五名人员出席在东莞举行的“2011 年粤港澳环境审计论坛”。第 4 章会介绍更多有关本署员工培训和发展的详情。

7. 政府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业务的情况与日俱增，这是审计署须面对的一大挑战。我们需要确保电子交易获恰当授权以及电子记录完整准确和有效。我们会继续检讨本署的审计方法，并善用本身的资源，以应付这项挑战。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在提供服务的同时，也须为所运用的公共资源负责。我们可把对非政府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比做进行“健康检查”，旨在协助有关机构“通过及早诊断和治疗，预防长期疾病”。为机构进行健康检查时，我们检查其企业管治。机构的“企业管治”就像人的“免疫系统”，保障有关各方的利益，防止机构发生事故，确保机构长期健康及持续发展。免疫系统出现毛病，无可避免会引起感染和疾病。免疫系统崩坏，后果往往不堪设想。同样地，就机构而言，虽然良好的企业管治未必保证成功，但没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几乎注定失败。与过去几年的情况类似，我们近期对非政府机构进行的审查，揭露了企业管治方面存在的种种问题。这些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管治将会继续是我们日后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重点研究对象，尤应优先处理那些有相当长时间未接受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非政府机构。

8. 我最感满意的工作之一，就是有机会提出一些良好做法，并且取得实质成果，提升政府决策局／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一点一滴，我们的审计报告载列不少我们在公营部门所付出努力的例证，这些努力带来转变，为香港缔造长远的利益。

9. 我深信香港的公务员队伍不但强健，而且亦非常能干。在我出任审计署署长的这八年多时间里，我体会到公务员队伍不少优秀之处，这亦正正是我们大多数人享有值得羡慕的生活水平的一大原因。我鼓励政府决策局／部门和非政府机构的首长在提供服务时，公布较长远的预测，并且及早与相关人士商议各个须作出的选择。

10. 我会继续担任审计署署长一职，直到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这份年报，会是我任内的最后一份。我想藉此机会感谢我曾有幸与他们共事的所有人。我感谢审计署的同事。他们对工作充满热诚，克尽己职，在我们一起面对一个又一个挑战时，他们排除万难，把问题迎刃而解。能够与这群能干并且一心一意服务市民的同事合作，我实在感到非常荣幸。我亦要感谢每一个我们曾作出审计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充分合作并给予支持，当中有些审计工作颇为艰巨。最后，对于负责研究我们审计报告的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和各位委员，他们一直给予支持和指导，我亦要衷心感谢。

11. 在我离任之际，我回想起担任审计署署长一职的日子里，充满着不少美好的回忆。我对为政府账目委员会和全港市民服务深感荣幸。我对审计署全体人员致以最好的祝福，并希望他们继续给予我的继任人支持，共同致力提升公共服务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

审计署署长邓国斌太平绅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



第 1 章： 审计署的角色

独立

《基本法》与审计署的设立

1.1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辖下的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负责。前核数署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易名为审计署，核数署署长亦由同日起易名为审计署署长。

《核数条例》

1.2 [《核数条例》\(第 122 章\)](#)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定，是香港的政府审计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核数条例》对审计署署长的职责及权力，以及对政府账目的审计和报告作出规定。该条例的制定，为政府账目审计和核证工作确立了法定架构。有关条例赋予审计署署长广泛权力，执行法定职务。他享有广泛权力，可查阅政府部门的记录，也可要求任何公职人员作出解释，以及提供他认为执行职务所需的资料。在根据该条例执行职务和行使权力时，审计署署长毋须听命于任何人或机构或受其控制。根据该条例进行的审计工作，一般称为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政府账目委员会及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

1.3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制订《核数条例》前，账目审计的审核工作主要属于“合规性”类型的审计，旨在提供保证，账目准确无误。当时，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甚少进行。最初，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各项发展，都是围绕基本工程合约的审核工作。这是因为基于工程项目性质、规模、成本上升、取消工程或缩减范围等原因，这类工程项目或会出现浪费、挥霍，甚至欺诈等情况。七十年代中期，衡工量值式审计所涵盖的范围已扩展至接受政府资助的机构。

1.4 一九七八年，[政府账目委员会](#)成立，成为[立法会](#)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各项账目及事宜(包括政府的账目、委员会认为须提交立法会省览的其他账目，以及委员会认为与审计署署长履行职责或行使职权有关的事宜)提交的报告书。政府账目委员会亦负责研究由审计署署长提交立法会省览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在认为有需要时，委员会可邀请政府官员及公共机构的高级人员出席公开聆讯，提供解释、证据或资料；委员会亦可就该等解释、证据或资料，邀请任何其

他人士出席公开聆讯提供协助。政府账目委员会的成立，是香港公众问责制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1.5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政府账目委员会首次就审计署署长报告书举行公开聆讯。自此之后，新闻界及公众人士均获准进入会场，旁听政府账目委员会的会议。政府账目委员会公开进行聆讯，是香港公众问责制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

1.6 一九八六年一月，政府账目委员会注意到，审计署署长的职权包括审核和报告政策的施行情况，但是这项职权的范围并未清楚界定，尤以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为然。政府账目委员会遂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了一套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这套准则亦已为政府接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向立法会提交《香港政府账目审核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的研究》的文件。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和准则。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开列审计署署长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权限及范围。这项准则的公布，为香港衡工量值式审计及公众问责制的发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1.7 一九九八年二月，政府账目委员会主席向临时立法会提交《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工作的范围——“衡工量值式审计”》的文件，该文件涵盖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工作范围、准则及程序。这套新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由政府账目委员会与审计署署长双方议定，并已为香港特区政府接纳。

向立法会报告

1.8 **《核数条例》的规定** 《核数条例》第 12 条订明：

- (a) 审计署署长须于财政年度完结后的七个月内(即十月)，就其对政府账目的审核和审计拟备报告，并呈交立法会主席；
- (b) 在收到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后的一个月内，该报告及经核证报表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及
- (c) 在署长呈交的报告及经核证的各份报表提交立法会后的三个月内，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的文本须提交立法会。

1.9 根据一九九八年二月提交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7 段)，审计署署长须将其衡工量值式审计研究的结果每年向立法会报告两次：

- (a) 首份报告须于每个财政年度完结后的七个月内呈交立法会主席，而报告的文本须在一个月内在提交立法会；及

- (b) 第二份报告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呈交立法会主席，并且最迟须于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立法会。

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须交付政府账目委员会研究。委员会须依循规管立法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即 [《立法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及该委员会根据这个规则厘定的[政府账目委员会的程序](#))，研究审计署署长的报告书。

政府覆文

1.10 一九七八年，当政府账目委员会成立时，政府同意在审议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所载的评论和建议后，在该委员会的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的三个月内，拟备政府覆文。

1.11 政府对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的回应，载于政府覆文内。在该覆文内，政府在适当时会就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提出意见，并就委员会或审计署署长指出的不合规则事宜提出纠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释政府不拟采取行动的理由。政府已表示会在委员会报告书提交立法会后三个月内，向立法会提交有关的政府覆文。

年度进展报告

1.12 每年九月，当局会向政府账目委员会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交代以前的政府覆文所提及一切尚未解决的事项的进展。

审计署的跟进工作

1.13 对于政府账目委员会选出进行调查的题目，审计署署长会进行周年跟进工作，以便就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中提出的事宜向政府账目委员会告知最新的进展。至于政府账目委员会没有选出进行调查的题目，审计署署长会每隔半年直接要求各已接受审查的机构分别提交进展报告，并检讨最新的发展。

审计署的组织

1.14 审计署由六个科别组成，即一个账目审计科、四个衡工量值审计科及一个机构事务科。六个科别各自专责处理不同的范畴：账目审计科专责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各个衡工量值审计科专责一组政府政

策范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以及机构事务科专责署内事务，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及其他支援服务。

1.15 设立专门的科别，对审计署员工及管方都有莫大裨益。就员工而言，工作专门化有助他们进一步集中精力，处理所负责审计范畴的工作，并增进有关范畴的专业知识。就管方而言，更专门和专业化令审计署有更充裕的能力面对未来的挑战。

审计署的职系架构

1.1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审计署的编制共有 185 个职位。审计师职系占 61 个职位(33%)，审查主任职系占 85 个职位(46%)，一般及共通职系占 39 个职位(21%)。

展望未来

1.17 二零一一年是审计署成立的 167 周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审计署已从细小的殖民地审计单位蜕变为管理完善、富有效率的审计机关，提供全面的优质审计服务。我们决心在履行审计职务时，奉行高水平的诚信和操守。本署建立了优良的机构文化，奉行以质素及成果为本的核心价值，提倡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并恪遵专业操守。本署人员奉行相同的文化，并以能够加入审计署工作而感到欣喜并引以为荣。今天，审计署的工作备受社会人士推许，全赖署内员工充满工作热诚，决心竭尽所能履行职责。我们会继续改进审计方法及技术，维持独立运作的角色，尽力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以达成“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这个理想。

第 2 章：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引言

2.1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旨在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

2.2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主要根据《核数条例》进行，该条例就多项事宜订定条文，包括库务署署长呈交周年报表、审计署署长审核及审计该等报表并向立法会主席呈交报告。库务署署长须呈交的报表为资产负债表及收支报表：

- (a) **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政府透过多个不同的账目和基金，处理财政工作。政府一般收入账目是提供资源的主要机制。政府按需要把资源从该账目转拨到多个为特定目的而成立的基金，以及从这些基金转拨到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及
- (b)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9 条设立的基金** 这类基金共有九个，计有债券基金、资本投资基金、基本工程储备基金、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赈灾基金、创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贷款基金和奖券基金。首八个基金的财务报告要求是由《核数条例》规定；至于奖券基金，则由《政府奖券条例》(第 334 章)规定。

2.3 审计署署长按照审计署的审计准则，审核及审计政府一般收入账目及第 2.2(b)段所述的九个基金的财务报表。这些审计准则与世界审计组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审计准则相符。

2.4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是依照审计署署长每年制订的工作程序表执行。审计署采用“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计划和进行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着重风险评估，把审计测试集中于有可能出现重大错误及不当之处。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并非旨在揭露会计上的每个错误或财政上的每个不符合规定之处。由于政府收支数额庞大、种类繁多，因此这类审计工作须以抽查方式及深入审查的方法进行，俾能找出有可能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风险评估及挑选收支项目作详细审核时，审计署会顾及受审核部门实施的内部监控制度。

2.5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与私营机构的财务审计类似。与私营机构的审计师相比，我们更着重合规性和诚信这两方面。这是因为《核数条例》第 8 条规定，审计署署长须确定可否信纳多项事宜，其中包括有关方面已给予足够指示，以确保款项妥为征收；所有款项均按照恰当权限发放及支付；所有付款均为恰当地可予征收的款项，并有足够凭单

作为佐证；款项的发放及支付的规则及程序已妥为遵守；以及任何经立法会拨款作指明用途的款项，已妥为运用于该用途。

2.6 为执行审计署署长在《核数条例》第 8 条下更广泛的职责，我们以风险审计辅助一般的核证审计工作，以审核有关合规性、适当性和财务控制的风险。审计署在进行风险审计工作时，会定期检讨政府的工作，找出在财务控制方面有哪些地方存在违规、不当或欠妥的重大风险。风险审计的目的，是确保找出和审核所有重大的风险，以及在有需要时作出汇报。

回顾年度

2011-12 年度核证的账目

2.7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呈交《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

2.8 2011-12 年度，审计署审计和核证了共 81 个账目，包括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第 2.2(b)段所述的九个基金、五个营运基金、外汇基金、香港房屋委员会及另外 64 个基金的账目。附录 A 载列了这 81 个账目的清单。调配予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31%，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11%)。

工作日增

2.9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日增，原因如下：

- (a) 瞩目的公司违规及诈骗事件，令市民关注到审计师在进行财务审计时应担当的角色。社会上有更大的呼声，要求尽量减低运用公帑时出现重大欺诈的风险。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因而要符合更高的要求；及
- (b) 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见第 2.10 及 2.11 段)，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见第 2.12 及 2.13 段)，政府开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见第 2.14 及 2.15 段)，以及采用新会计及审计准则(见第 2.16 段)，审计署因此需要应付随之而来额外且性质复杂的工作。

政府以应计制报告财政状况

2.10 目前，政府分别编制两套周年账目，一套按现行现金收付制的惯例编制，另一套则按应计制编制。以应计制报告财务状况是一项重要的措施，令政府得以提升财务方面的问责性及透明度。

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按应计制编制的综合财务状况表](#)报告多项资产与负债，例如：外汇基金资产净值(6,030 亿元)、固定资产(3,150 亿元)、在政府企业的投资(2,600 亿元)、退休金准备(5,340 亿元)及尚余假期准备(220 亿元)。为了更適切地反映政府的财务表现及状况，当局一直以来都致力改善有关应计制会计的政策。举例来说，由 2004-05 年度开始，政府的固定资产已在这些应计制财务报表内汇报，而由 2010-11 年度开始，政府的主要收支项目亦会以应计制会计方式编制。政府采用应计制会计将为我们的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带来深远的影响。

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

2.1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库务署推行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第一期，供用户使用。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第二期由四个项目组成。第一个项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推行。另外三个项目亦于二零零九年展开。

2.13 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涉及多个决策局及部门，以及分布全港不同地区的用户。这个系统相当复杂，系统的设计是以整个政府的工作程序及融合要求为基础。在政府推行这个系统，是一项大规模的工作，需要顾及多个不同的利益相关者林林总总的要求及期望。政府推行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对我们的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构成重大的影响。我们已采取必要措施，以应付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对我们的审计工作带来的影响。我们会继续留意这项大型资讯科技项目的进一步发展，以妥善地规划我们的审计工作。

政府开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

2.14 政府开支出现大幅上升，由 2005-06 年度的 2,330 亿元增至 2011-12 年度的 3,660 亿元，增幅达 57%。此外，政府近年推出多项新措施(例如展翅计划)，并向合格的受助人提供各式资助(例如人类猪型流感疫苗资助计划)。

2.15 有见及政府开支的规模、复杂程度和涉及范围大幅增加，以及政府近年推出的新措施，审计署认为有需要进行深入的检讨或风险审计，以确保各项措施在核准范畴内推行，而拨款则按既定政策目标及条件支销。

新审计及会计准则

2.16 香港会计师公会不时发出多项新的和经修订的会计及审计准则，这是国际准则汇流计划的部分工作。审计署需要调配大量资源，以实施新审计规定，并确保受审核机构在拟备财务报表时遵从这些新的和经修订的会计准则。

展望未来

2.17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正面对种种严峻的挑战，包括社会期望审计师担当的角色日益扩大，政府推行以应计制报告财政状况带来的转变，更多采用以电子方式进行业务(例如以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取代现有的电脑系统及程序)，政府开支增加和政府推出的新措施，以及采用新审计及会计准则。为应付这些挑战，以及进一步改善本署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我们会持续检讨审计方法及技术，使之符合业界的最佳做法。

第 3 章： 衡工量值式审计

引言

3.1 衡工量值式审计对于提升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至为关键。在其他国家或特别行政区，例如内地、澳洲、加拿大、英国、美国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机关都非常重视衡工量值式审计。其他审计机关称衡工量值式审计为绩效审计或作业审计，这些审计的重点与本署的相似，都是围绕着三个主要范畴的表现，如第 3.3 段所阐释一般称为三个“E”。

3.2 衡工量值式审计旨在就任何受审核组织(包括政府决策局 / 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账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及保证。

3.3 衡工量值式审计的三个“E”可作以下诠释：

- (a) **节省程度 (Economy)** 这是关乎尽量减少某项工作所投入资源的成本，并顾及工作质素应达致适当水平；
- (b) **效率 (Efficiency)** 这是关乎提高生产力。效率是产量(按货品、服务或其他成果计算)与达致产量所投入的资源两者之间的关系；及
- (c) **效益 (Effectiveness)** 这是关乎某项工作的达标程度。效益是某项工作的目标(原定产生的影响)与结果(实际产生的影响)两者之间的关系。

3.4 衡工量值式审计是按照一九九八年提交临时立法会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见第 1.7 段)进行。该准则亦就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主席呈交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把这些报告书提交立法会，政府账目委员会研究报告书，以及向立法会提交政府覆文(见第 1.9 至 1.11 段)等事项作出规定。一如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也是按照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见第 2.3 段)及审计署署长每年制订的工作程序表(见第 2.4 段)执行。

3.5 衡工量值式审计采用有组织的方法进行，基本上分三个阶段：计划阶段、调查阶段及报告阶段。在审计工作末段，审计署把报告交付受审核机构，以便受审核机构就报告提出意见。这份报告经严格品质检查和检讨，以确保报告载述的资料准确详尽、持平及具建设性。

3.6 按照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准则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时，审计署署长有权行使《核数条例》所赋予的权力。不过，他不得质询政策目标的优劣，但可对达到此等目标所用方法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出质询。

回顾年度

3.7 2011-12 年度，审计署署长于二零一一年四月及十月向立法会主席共呈交了两份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合共涵盖 20 个审计题目。[《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六号报告书》](#)有八个题目，而[《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七号报告书》](#)则有 12 个。调配予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的资源，占审计署可供运用资源的 69%，而所涉款额亦仅占政府总开支相当小的百分比(0.024%)。

3.8 政府账目委员会继续如以往一样，非常关注这两份报告的审计题目。委员会拣选了五个题目，举行公开聆讯。

在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中 获政府账目委员会拣选进行聆讯的题目

题目	报告书编号	章节
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	56	5
香港房屋委员会：商业楼宇的管理	56	7
食物标签	57	3
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	57	4
未经授权用水及水表欠准所导致的用水流失	57	12

政府账目委员会详细研究了审计报告提出的多项事宜，例如就着“食物标签”和“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的章节，政府账目委员会认为，政府当局在监督及规管在本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

成份组合及标签方面，未能有效履行其作为食物安全主管当局的职责，以致公众健康未有得到充分保障。政府账目委员会对此深表遗憾，并认为不可接受。政府账目委员会又认为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在考虑引入适当的法例或规例，以规管在香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成分及标签方面，进展极为缓慢，而在规管婴儿及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各个方面，香港也比很多国家落后。政府账目委员会和受审核机构整体上均接纳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所载审计署的结论和建议。一如往年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这两份报告书的部分审计题目成为报章头条，获广泛报道。整体来说，传媒和市民的意见都十分支持审计结果。第 3.9 至 3.17 段将简述以上的审计题目。

第五十六号报告书第 5 章：香港 2009 东亚运动会

3.9 背景 东亚运动会是国际体坛盛事，每四年在东亚运动会联会的其中一个成员国家 / 地区举行。东亚运动会联会的成员包括香港在内的九个东亚国家 / 地区的奥林匹克委员会。二零零一年四月，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港协暨奥委会)表示有意申办在二零零九年举行的第五届东亚运动会(2009 东亚运动会)。二零零三年七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原则上接纳由政府提供资助主办 2009 东亚运动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港协暨奥委会取得 2009 东亚运动会的主办权。二零零四年六月，民政事务局局长委任东亚运动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监察 2009 东亚运动会的筹划及准备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2009 东亚运动会(香港)有限公司(东亚运公司)成立，作为 2009 东亚运动会的执行机构，负责 2009 东亚运动会的推展和举办工作。二零零六年一月，财委会批准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拨款 1.23 亿元，作为 2009 东亚运动会的财政支援。二零零六年六月，政府(由民政事务局局长代表)、港协暨奥委会与东亚运公司签订三边协议，订明三方在筹备、推展和举办 2009 东亚运动会的详细安排、角色和责任。2009 东亚运动会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期间举行，约有 2 100 名运动员在 22 个运动项目中竞逐。

3.10 审查工作 这项审查工作集中于以下的范畴：项目推行后检讨；运作支出和收入；射击比赛项目减少；改建壁球场作办公地方；门票安排；以及审计署的意见调查。有关当局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项目推行后检讨** 二零零六年六月签订的三边协议，没有订明须为 2009 东亚运动会进行项目推行后检讨。二零零九年二月，效率促进组发出项目推行后检讨的指引。审计署注意到，2009 东亚运动会闭幕后进行的检讨及体育总会的意见调查，没有正式咨询主要持份者，例如参与的奥林匹克委员会、赞助人、广播机构、义务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审计署建议民政事务局局长应：(i)总结主办 2009 东亚运动会的经验，就良好做法及汲取的经验编制报告；及(ii)参照效率促进组的指引，在日后举办类

似国际综合性体育活动时，联同主办机构考虑进行项目推行后检讨；及

- (b) **运作支出和收入** 审计署注意到，当局没有确定主办 2009 东亚运动会的全部成本。据审计署审查显示，除 1.23 亿元政府资助外，各决策局 / 部门为支援主办 2009 东亚运动会承担了 1.328 亿元的额外直接开支。二零零三年七月，当局告知立法会，东亚运动会比赛场地临时工程的预算费用为 620 万元。临时工程，包括提供主题设施及其后的拆卸工程，最终的实际开支为 4,820 万元，增幅达六倍。此外，审计署注意到，当局在二零零七年向财委会寻求 8.236 亿元拨款，以应付政府场地长远改善工程及 2009 东亚运动会的临时工程时，没有告知财委会临时工程的预计开支。审计署建议在日后举办类似体育活动时，民政事务局局长应：(i)向财委会尽量提供直接开支的准确预算；及(ii)告知财委会全部所需临时工程的预计开支。

第五十六号报告书第 7 章：香港房屋委员会：商业楼宇的管理

3.11 **背景** 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是根据《房屋条例》(第 283 章)成立的法定机构，其执行机关是房屋署(房署)。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房委会把辖下 180 项零售和停车场设施分拆出售予一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自分拆后，房委会仍继续管理未有分拆出售的商业楼宇，以及新公共房屋发展项目下的商业楼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房委会负责管理的商业及非住宅楼宇，除了包括 168 600 平方米的零售面积及 27 000 个停车位以外，还有工厂、福利用途楼宇及其他用途物业。2009-10 年度，房委会的商业楼宇业务获得 4.61 亿元的运作盈余。房委会商业楼宇小组委员会，负责就商业、工业及其他非住宅设施的政策向房委会提供意见，以期在投资方面获得最佳收益。

3.12 **审查工作** 这项审查工作集中于以下的范畴：零售单位的管理；停车场的管理；工厂大厦的管理；衡量及汇报服务表现；以及未来路向。有关当局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零售单位的管理**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期间，审计署人员视察了房委会 12 个主要零售设施，发现：(i)有租户把部分贮物室改建作其他用途，事前并未征得房署批准；(ii)在部分零售设施中，怀疑赌博活动似乎颇为常见；(iii)部分已出租零售单位在正常营业时间没有开铺营业；及(iv)房委会推行的扣分制有可改善之处。审计署建议房屋署署长应：(i)要求房署人员及承办商加强日常巡逻及逐户巡查的工作，防止未经许可使用及改建零售单位(包括贮物室)；(ii)加强措施，打击在房委会辖下零售设施内进行的怀疑赌博活动；(iii)就部分零售设施普遍没有

营业的情况，查明原因，并采取对应措施；及(iv)提醒房署人员和承办商在执行房委会扣分制时，须严格遵从既定程序；及

- (b) **停车场的管理** 为提高停车位的使用率，房署近年采取多项措施，包括把供应过剩的停车场设施改作其他有效益的用途，以及把停车位租予非屋村居民。房署在二零一零年就 38 个停车场(使用率不足 70% 及停车位逾 20 个)进行“优势、弱点、机遇及威胁”分析，并将该 38 个停车场分为不同的组别，以便跟进。鉴于该 38 个停车场很多都是多年来使用率持续偏低，审计署建议房屋署署长应加快实施根据“优势、弱点、机遇及威胁”分析提出的建议。

第五十七号报告书第 3 及第 4 章：

食物标签

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

3.13 **背景** 食物标签提供个别食品的资料，是食物制造商与消费者之间重要的沟通途径。食物标签受《公共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132 章)下的《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该规例—第 132W 章)规管。该规例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包括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均须加上可阅的标记或标签，以提供食物名称、配料表、保质期的说明，以及数量、重量或体积等资料。二零零八年，该规例曾作出修订，为预先包装食物引入强制性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该制度涵盖营养标签及营养声称，并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开始实施。营养资料标签制度的目的是帮助消费者作出有依据的食物选择及规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的标签和声称。不过，该制度并不适用于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即：(a)拟供不足 36 个月大的幼儿食用的配方奶粉；(b)拟主要供不足 36 个月大的幼儿食用的食物；及(c)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食物安全中心隶属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是香港的食物安全主管当局，负责执行与食物有关的法例，包括监督与食物标签有关的法例和规例的实施情况。

3.14 **审查工作** 审计署就食物安全中心在规管食物标签方面的工作，以及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在营养标签方面的规管是否足够进行审查。有关的审计结果载于两个独立章节，分别为食物标签(第五十七号报告书第 3 章)及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标签(第五十七号报告书第 4 章)。

3.15 第 3 章集中于以下的范畴：食物标签的准确及可阅程度；营养及保健声称；豁免遵从营养标签规定；监察及执法工作；以及宣传及公众教育。第 4 章集中于以下的范畴：《2008 年修订规例》并未涵盖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营养资料的规管；《香港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的制定；以及未来路向。有关当局接纳这两个章节中的审计署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四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食物标签的准确及可阅程度** 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规定，所有预先包装食物必须标示“1+7”，包括能量和七种核心营养素(即蛋白质、碳水化合物、总脂肪、饱和脂肪、反式脂肪、钠和糖)及作出营养声称的其他营养素。食物安全中心就选定的预先包装食品的营养标签进行肉眼检查，并且就标示的营养素进行化学分析，以确保业界遵守营养资料标签制度。在该制度推行的首年，食物安全中心检查了 16245 个食物标签，发现有 111 个不符合营养资料标签制度的规定(例如没有营养标签或营养声称不适当)。符合规定的整体比率为 99.3%。不过，审计署发现，食物安全中心所进行的检查和测试有以下限制，包括：(i)选定作肉眼检查的食物样本，大部分来自违规风险较低的大型连锁超级市场；(ii)选定作化学分析的 505 个样本中，食物安全中心只就 30 个样本的“1+7”进行测试，当中 70% 的样本只选取其中一项营养素进行测试；(iii)选定进行化学分析的食物样本的营养素，并不一定是最主要的营养素或不符合规定风险较高的营养素；及(iv)用作考虑是否采取执法行动的规管容忍限度来评估食品是否符合营养资料标签制度的规定，但食物安全中心在汇报符合规定的比率时，没有披露相关资料。审计署进行独立的检查和测试，以评估业界遵守营养资料标签制度规定的程度。审计署在三个地区的 55 间零售商店以肉眼检查营养标签，结果显示当中 46 间零售商店出售的食品怀疑不符合一项或多项规定。审计署并委聘一所本地大学提供认可的实验所服务，就在市面购买的选定食物样本进行化验测试。在测试的 70 个食物样本中，有 42 个(60%)怀疑不符合规定。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i)改善食物安全中心进行的检查和测试(包括肉眼检查及化学分析)；(ii)在挑选食物样本及营养素进行测试时，采用更加以风险为依据的方法；(iii)在汇报符合规定的比率时，披露所采用的规管容忍限度；及(iv)就审计署所发现的怀疑不符合规定个案，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 (b) **豁免遵从营养标签规定** 为利便食物业，《2008 年修订规例》就推行小量豁免制度作出规定。根据该制度，食环署可豁免任何预先包装食物遵从营养标签规定，但该署必须满意有关食品在本港的每年销售量不超过 3 万件。食物商可就食品向食物安全中心申请小量豁免。如申请妥当无误，食物安全中心会向食物商发出原则上批准及缴费通知书，注明豁免编号及豁免有效期，并在食物商缴付豁免费用后，发出正式豁免批准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共有 35301 宗申请获原则上批准或正式批准。审计署发现在推行小量豁免制度时出现多个问题，包括：(i)部分食物商就小量豁免产品迟报每月销售量，令食物安全中心难以监察销售量是否已超出每年 3 万件的水平；(ii)食物安全中心并无进行任何检查，以核实食物商申报的销售量是否准确；及(iii)部分食物商迟交豁免费用，亦有一些产品未取得食物安全中心的正式批准便

推出市面。审计署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就小量豁免制度进行项目推行后检讨，以评估制度成效，并采取行动，改善食物安全中心在小量豁免制度的规管工作；

- (c) **《2008 年修订规例》并未涵盖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 制订适用于香港的营养资料标签制度时，当局曾参考食品法典委员会(该会是国际认可组织，负责制订食物标准和指引)所采用的准则，亦考虑到本港居民的健康情况及国际做法。当局表示，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并未纳入标签制度，是因为这类食品的消费者对营养的要求及关注有别于一般人，而且这类食物已受食品法典委员会不同的标准及准则所规范。尽管如此，早于二零零五年，当局承诺日后会检讨是否有需要就这类食物实施营养资料标签规定。人类在生命中的每一个阶段都需要充足的营养。婴儿、幼儿及其他有特殊膳食需要的人士一般都较为脆弱，因此为他们提供的食物必须受到更严格的规管。食品法典委员会制订有关营养标签的标准及准则，大致上也适用于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此外，亦制订了特定的附加标准，以规管这类食物。以婴儿配方奶粉为例，食品法典委员会已就其成分、品质及安全要求，订立了全面的标准，以确保其营养安全及充足度能应付婴儿成长及发展所需。食品法典委员会更建议禁止把营养及保健声称用于婴幼儿食物，除非该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法例另有明确规定，则作别论。由于没有强制规定须遵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及准则，因此除非规定须遵守有关标准及准则，否则在本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便不能受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及准则有效规管。然而，当局没有另行订立法例或规例，以规管这类食物的营养标签，亦没有规定这类食物须符合食品法典委员会的相关标准及准则。审计署建议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应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和卫生署署长合作进行检讨，认真考虑引入适当的法例或规例，以规管在本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成分组合及标签；及
- (d) **营养资料的规管** 食物安全中心在二零零六年成立后，一直到二零一一年年中，并没有就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素进行任何风险评估研究。食物安全中心在进行食物监察时，亦没有抽查任何这类食物，以核实所标示的营养资料是否正确。由于没有特定的法例或规例，当局主要依赖《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的一般条文，对在本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作出规管。《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61 条规定，任何标签或宣传品均不得对食物作出虚假说明；或在食物营养或饮食价值方面误导他人。如发现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出现不当的情况，可援引该条文。不过，食物安全中心至今未曾就任何有关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个案援引第 61 条。食品法典委员会禁止把营养及保健声称用于婴幼儿食物。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一年发表的《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亦建议，不应以广告宣传或其他形式推销母乳代用品(包括婴儿配方奶粉)。然而，审计署注意到使用声称推销婴幼儿食物

的做法在香港很普遍。没有证据显示食物安全中心曾采取积极行动，要求食物商提供科学证据，以核实有关声称是否真确，或阻止他们使用有关声称。把可能误导或夸张的声称用于婴幼儿食物，特别是婴儿及较大婴儿配方奶粉，这情况令人关注。审计署建议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应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和卫生署署长合作：(i)加强对在本港出售的婴儿及特殊膳食食物的营养资料的规管，包括加强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监察计划，以涵盖更多婴儿及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化验测试，从而确保这些奶粉的营养安全和充足度；(ii)促请食物安全中心在引入上文(c)段所述的特定法例或规例之前，鼓励食物商尽量遵从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及准则、核实食物商用于推销食品所使用的声称是否真确，以及在有需要时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 61 条采取适当行动。

第五十七号报告书第 12 章：未经授权用水及水表欠准所导致的用水流失

3.16 背景 水务署负责供应香港的食水和咸水(冲厕海水)。二零一零年，因未经授权用水及水表欠准导致的食水流失量估计共达 3494 万立方米，占年内食水总供应量的 4%。用水流失会令当局少收水费，浪费和污染用水。水务署的检控组负责根据《水务设施条例》(第 102 章)的规定，针对非法取水采取执法行动。非法取水怀疑个案均会转介检控组进行调查。二零一零年，检控组对 92 宗个案提出检控，当中 91 宗的违例者被定罪。

3.17 审查工作 这项审查工作集中于以下的范畴：针对非法取水所采取的执法行动；针对未经授权用水进行视察；水表准确度的管理；以及报告服务表现。有关当局接纳审计署的建议。现把审计署找出可予改善之处的两个例子载述如下：

- (a) **针对非法取水所采取的执法行动** 审计署的审查发现，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间，25 宗非法取水定罪个案在七个食环署辖下街市发生，而该等个案的数目由二零零八年的 4 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18 宗。审计署亦注意到，水务署并没有把该等定罪个案通知食环署，以便该署采取跟进行动。审计署建议水务署署长应：(i)把食环署辖下街市已证实的非法取水个案通知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及(ii)为食环署人员提供训练，以协助他们侦察辖下街市非法取水的活动。审计署亦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应针对在该署辖下街市非法取水并已定罪的租户，根据街市档位租约采取所需行动；及
- (b) **针对未经授权用水进行视察** 根据水务署的指引，任何水务署人员如发现有人违反《水务设施条例》，应设法尽量搜集证据，以免检控组跟进个案时面对不必要的困难。然而，审计署发现有些

水务署人员没有遵从该规定，以致检控组未有足够证据采取执法行动。审计署建议水务署署长应考虑为水务署人员推行有关处理非法取水怀疑个案的定期训练，特别是关于搜集证据的训练和定罪个案的经验交流。

展望未来

3.18 市民有权知道政府在运用公帑时有否确保物有所值。审计署作为公帑的守护者，在协助政府符合公众在这事宜上的期望担当重要的角色。审计署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旨在提供可提高效益的建议，以协助受审核机构在衡工量值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绩，例如改善管治、加强问责和提高成本效益。由于审计署进行的多项审查揭露了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出现种种管治问题，因此公众非常关注这类机构的企业管治。这些非政府机构的企业管治将会继续是我们日后衡工量值式审计的重点研究对象。对于那些有相当长时间未接受过衡工量值式审计的受公帑资助的非政府机构，我们会优先处理。

第 4 章： 机构事务

引言

4.1 审计署机构事务科负责有关机构事务的工作，包括部门行政、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翻译服务、技术审计、质素保证、对外关系及与新闻界的关系、行政支援、培训、职系及人事管理、局部区域网管理、资讯科技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务。

4.2 进行机构事务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务的目标有多个，其中包括使部门运作畅顺，并让各利益相关者知悉及参与相关事宜。

回顾年度

4.3 2011-12 年度对参与机构事务工作的人员来说，虽然忙碌但成果丰硕。我们通过参与国际研讨会及进行职务访问，致力加强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关系。我们为员工提供更多培训机会，提升他们的能力。本署进行的机构事务工作包括：

- (a)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
- (b) 支援服务：
 - (i) 整体工作计划；
 - (ii) 环保报告；
 - (iii) 研究传媒资讯；及
 - (iv) 资讯科技支援；
- (c) 对外关系及与新闻界的关系：
 - (i) 公共关系工作；
 - (ii) 审计署署长进行简介；
 - (iii) 参加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
 - (iv) 参加澳大利亚审计长委员会与加拿大立法审计师委员会合办的第三届公共审计论坛；

- (v) 出席“2011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 (vi) 参加“2011 年粤港澳环境审计论坛”；
 - (vii)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
 - (viii) 为海外地方审计机关的人员安排暂驻培训课程；及
 - (ix) 审计署工作影子日；及
- (d) 培训及发展计划。

审计署署长报告书的制作工作

— 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

4.4 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六及五十七号报告书先后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十月发表，分别载述了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间，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九月期间的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第五十七号报告书和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同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发表。

4.5 第五十六号报告书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提交立法会。这份报告载有八个章节，政府账目委员会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举行公开聆讯，研究了当中两个章节。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审计结果报告书及第五十七号报告书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提交立法会。第五十七号报告书记载有 12 个章节，政府账目委员会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举行公开聆讯，研究了当中三个章节。有关当局及受审核机构整体上接纳审计署提出的建议。审计署署长报告书记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pubpr_arpt/rpt.htm)。

整体工作计划

4.6 审计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整体工作计划，涵盖 2010-11 至 2012-13 三个年度，为审计署提供一个至为关键的策略规划框架，并列举本署的理想、使命、信念(见附录 B)。为了传递本署以人为本的明确讯息，工作计划中已经加入“以人为本”、“团队精神”和“培育人才及创意思维”这些核心信念。工作计划并开列我们重点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五个主要工作范畴。

4.7 整体工作计划与周年业务计划及其他工作计划(包括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相辅相成。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拟备

的 2011-12 年度业务计划，开列了审计署核心业务的大方向，以及拟在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的审计年度推行的主要措施。其后，本署拟备五年衡工量值式审计策略计划和周年工作程序表，把业务计划开列的措施转化为详细工作计划。顺利完成这些工作计划，将有助我们在主要工作范畴取得预期的成果。附录 C 载列了审计署的主要目标及指标。

4.8 整体工作计划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aboutus/about_corp.htm）。

环保报告

4.9 审计署由二零零一年开始，每年发出环保报告，以推动环保。二零一一年的环保报告是我们发出的第 11 份报告。审计署致力确保日常运作符合环保原则，并推广环保的工作方式。为提倡环保意识，审计署：

- (a) 推行环保内务管理方法；及
- (b) 拣选对环境构成重大影响和与环保事宜有关的政府活动，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以找出政府在推行环境改善政策方面可予改善之处。

4.10 二零一一年的环保报告载于本署网页（网址：http://www.aud.gov.hk/chi/otherinfo/info_envrpt.htm）。

研究传媒资讯

4.11 我们每天均研究传媒的资讯(例如剪报)，不断留意传媒所报道的一些可供进行审计的事宜。另外，我们亦收集各方对已发表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提出的有用意见(例如传媒的评论及公众的看法)。

资讯科技支援

4.12 二零一一年八月，审计署拟备涵盖 2011-12 至 2012-13 两个年度的部门资讯科技计划。该资讯科技计划：

- (a) 评估审计署的资讯科技设施，以及各项经确认的资讯科技工作的推行进度；
- (b) 找出可进一步利用资讯科技以提高效率的工作范畴；及

- (c) 开列计划涵盖期间拟推行的资讯科技工作。

4.13 我们提升了两组伺服器的功能，并安装了 16 部多功能彩色打印机，以加强我们处理图像资料的能力。我们亦添购了十套办公室应用程序的版权，以提升我们分析数据的能力。

公共关系工作

4.14 过去一年，审计署署长和署内其他高层人员出席的部分主要活动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一名高级审计师出席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周年会议；
- (b)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 125 周年酒会；



审计署署长与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的人员及嘉宾合照

- (c)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董事学会的午餐会；
- (d)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一名高级审计师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 2011 财务汇报论坛；
- (e)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审计署副署长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合办的香港会计界庆祝六十二周年国庆联欢晚宴；
- (f)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CPA Congress - Strength Through Experience”；

- (g)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一名首席审计师出席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周年晚宴；
- (h)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酬谢午餐；
- (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专业联盟十周年庆祝晚宴；
- (j) 本署署长接受下列传媒访问：
 - (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明报》电话访问；及
 - (ii)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电台电话访问；及
- (k)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审计署署长在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公营部门酒会上致辞。

审计署署长进行简介

4.15 2011-12 年度，审计署署长为多个团体进行简介，题目都是围绕本署的工作。一些主要活动包括：

- (a)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非政府机构企业管治及研究结果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非政府机构验身”；
- (b)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内部审计师协会 2011 周年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



审计署署长在内部审计师协会 2011 周年会议上进行简介

- (c)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举办的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审计署署长在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举办的座谈会上进行简介

- (d)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医院管理局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



审计署署长向医院管理局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简介

- (e)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童军总会举办的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 (f)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在澳洲内部审计师协会举办的亚太地区公营部门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及
- (g)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扶轮社联席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参加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

4.16 审计署署长及一名首席审计师(张永安)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审计署)的邀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代表团由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董大胜先生率领。大会及研讨会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日期间在印度斋浦尔市举行。



审计署署长与国家审计署副审计长董大胜先生(左)出席大会



审计署署长与董大胜先生在大会会场合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

4.17 审计署参与上述大会及研讨会，对协助本署人员知悉公共审计的最新发展有莫大帮助。此外，亦为本署人员与内地及其他亚洲的同业，提供宝贵机会，交流意见及分享良好做法。

参加澳大利亚审计长委员会与加拿大立法审计师委员会合办的第三届公共审计论坛

4.18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至十五日，审计署署长与一名首席审计师(张济中)应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长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邀请，出席由澳大利亚审计长委员会与加拿大立法审计师委员会合办的第三届公共审计论坛。论坛主要在位于悉尼的新南威尔斯州议会(为澳洲首个亦是历史最悠久的议会)举行，与会者来自澳洲、加拿大、斐济、香港、巴布亚新几内亚、西班牙和英国的多个地方审计机关。

4.19 是次论坛除了让与会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共审计的未来路向，也促进与会者之间交流具启发性的意念和分享优良的作业模式。论坛同时亦提供建立国际联系的机会，包括研究在不同审计机关之间进行暂驻培训的可能性，以增进有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拓阔他们的经验。



审计署署长与各审计长合照
(前排中央为论坛召集人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长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



论坛与会者



出席在新南威尔斯州议会举行的论坛

参加“2011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

4.20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审计署四名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由中国审计学会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会计学系联合举办在台北举行的“2011 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审计署代表团在研讨会上发表了三篇论文，分别为《香港审计署的员工培训及发展》、《资讯系统审计实例》及《管理及减少水管爆裂及渗漏》。研讨会上，审计署代表团与其他与会者深入探讨相关的专题。



审计署代表团

参加“2011 年粤港澳环境审计论坛”

4.21 应广东省审计厅邀请，审计署助理署长黄德荣率领本署四名人员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至十七日举行的“2011 年粤港澳环境审计论坛”。本署代表团在论坛上提交了两篇论文，分别是《减少及回收都市

固体废物》和《政府在改善室内空气质素方面的工作》。是次论坛提供良机，让本署人员就近年来粤港澳的环境审计发展交流意见和心得。



出席论坛的所有人士合照

接待内地及海外访客

4.22 2011-12 年度，审计署为内地和海外访客举行多次座谈会，本署人员并介绍审计署的工作。他们的到访有助加强与内地和海外审计人员的联系。一些主要的探访包括：

- (a)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由博茨瓦纳政府四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博茨瓦纳政府代表团合照

- (b)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广东省审计厅 40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 (c)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由深圳市审计局 34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深圳市审计局代表团
合照

- (d)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由佛山市财政局 28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 (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北京市审计局六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审计署署长、北京市审计
局局长李颖津先生(中)和审
计署副署长合照

- (f)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由天津市 39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 (g)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由海外反贪污及执法机构合共 27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海外反贪污及执法
机构代表团合照

- (h)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深圳市审计局 36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深圳市审计局代表
团合照

- (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由江苏省 30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



与江苏省代表团
合照

- (j)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来自英国国家审计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到访审计署。本署高层人员与 **Then** 女士会面，分享公共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就大家都感兴趣的范畴交换意见；及



审计署署长向
Then 女士致送纪
念品

- (k)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长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到访审计署。到访当日，审计署署长、副署长及两名首席审计师(张济中及张永安)与 **Achterstraat** 先生会面，除了交换意见之外，也就大家都感兴趣的公共审计议题进行讨论。



审计署署长与
Achterstraat 先生(左)合照

为海外地方审计机关的人员安排暂驻培训课程

4.23 2011-12 年度，审计署为海外地方审计机关的人员安排两个暂驻培训课程，以加强彼此的联系：

- (a) **为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的人员安排暂驻培训课程**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九日期间，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高级审计师 Raymond Bailey 先生前来审计署接受为期六个星期的暂驻培训课程。在这段期间，他主要获调派到账目审计科。本署除了为他安排多次有关本署工作的简介之外，亦有委派他实习账目审计工作；及
- (b) **为维多利亚州审计署的人员安排暂驻培训课程** 澳洲维多利亚州审计署高级财务审计师 Ivy Ly 女士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起，在审计署接受为期三个月的暂驻培训课程。她主要获调派到账目审计科，期间本署为她安排多次简介分享本署的工作。

审计署工作影子日

4.24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审计署第二次参与国际成就计划香港部举办的影子计划。审计署工作影子日举行当天，本署十名年轻审计人员(包括审计师及审查主任)担当工作导师，与天主教郭得胜中学及圣公会白约翰会督中学共 20 名学生分享他们的工作经验。透过参加这项活动，本署人员不但能够培养本身的领袖和指导技巧，也从这项饶富意义的活动中协助我们的青少年为将来的发展作出准备。



与参加审计署工作影子日的学生合照

培训及发展计划

4.25 **高级行政人员培训课程**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三日，审计署助理署长刘新和先生到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修读高级行

政人员培训课程。课程的学员有来自美国联邦政府、内地、香港特区政府及澳洲的高层官员。培训课程内容涵盖“游说原则”、“决策及策略”、“处理危机的领导才能”及“政治分析”。培训课程对于刘先生的专业及个人发展都有莫大裨益。

4.26 管理课程 审计署一向善加利用公务员培训处提供的课程，以满足本署人员的培训需要。公务员培训处所开办的各式各样课程 / 座谈会，有助本署人员增进知识、培养技能和发挥潜能。我们会即时向本署所有人员传阅公务员培训处所开办的课程，鼓励他们报读与他们工作和个人需要有关的课程。我们亦会积极提名本署人员报读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管理课程，以增进他们的管理技巧和促进个人发展。2011-12 年度，本署人员参加了数个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课程，包括一名高级审计师参加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一名审计师参加的创意管理人员课程，以及一名高级审查主任参加的领导才能基要课程。从这些课程取得的管理知识和技巧，对提升他们的专业水平有莫大裨益。

4.27 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2011-12 年度，两名首席审计师参加了公务员培训处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进阶国家事务研习课程。两名高级审计师参加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在北京举办的香港专业人士国情研习班。这些培训课程为参加者提供良好的学习机会，加深他们对国家事务的认识。

4.28 维多利亚州审计署暂驻培训课程 审计署一名审计师(何柔柔女士)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参加了维多利亚州审计署安排的暂驻培训课程，为期三个月(同一时间，维多利亚州审计署一名人员亦前来审计署接受暂驻培训 – 见第 4.23(b)段)。何女士主要获调派到维多利亚州审计署绩效审计科。



何女士完成暂驻培训课程后获维多利亚州审计长 Des Pearson 先生颁发证书

4.29 海外审计机关的工作简介 数个海外审计机关的人员向本署人员作出以下简介：

- (a)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高级审计师 **Raymond Bailey** 先生向本署人员介绍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的工作。本署人员认为简介既实用又有意思；



新南威尔斯州
审计署高级审
计师 **Bailey** 先
生进行简介

- (b)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来自英国国家审计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向本署人员介绍英国国家审计署的工作。本署人员认为简介具启发性和富有趣味；及



英国国家审计
署的 **Then** 女
士进行简介

- (c)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澳洲维多利亚州审计署高级财务审计师 Ivy Ly 女士向本署人员介绍维多利亚州审计署的工作。本署人员认为简介的内容实用及充实。



维多利亚州审计署高级财务审计师 Ly 女士进行简介

展望未来

4.30 2011-12 年度，审计署致力加强公共关系工作，就公共审计与内地及海外对口机关分享我们的知识和经验，提升本署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加强员工培训。来年，我们仍会在这些工作上多下功夫，这将令我们持续增进知识和技术，并且得以更好装备自己，以面对日后的种种挑战。

2011-12 年度核证的 81 个账目

政府账目

- (1) 政府一般收入账目
- (2) 债券基金
- (3) 资本投资基金
- (4) 基本工程储备基金
- (5) 公务员退休金储备基金
- (6) 赈灾基金
- (7) 创新及科技基金
- (8) 土地基金
- (9) 贷款基金
- (10) 奖券基金

营运基金

- (11) 公司注册处营运基金
- (12) 机电工程营运基金
- (13) 土地注册处营运基金
- (14) 电讯管理局营运基金
- (15) 邮政署营运基金

其他基金

- (16) 爱滋病信托基金
- (17) 破产人产业帐户
- (18) 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

- (19) 华人庙宇基金
- (20) 公司清盘账户
- (21) 惩教署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22) 惩教署福利基金
- (23) 香港海关人员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24) 香港海关福利基金
- (25) 社会福利署署长法团账目
- (26) 区域法院诉讼人储存金
- (27) 资助中学教师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 (28) 教育发展基金
- (29) 教育奖学基金
- (30) 紧急救援基金
- (31) 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32) 外汇基金
- (33) 财务汇报局
- (34) 消防处福利基金
- (35) 渔业发展贷款基金
- (36) 华人慈善基金
- (37) 政府飞行服务队福利基金
- (38) 补助学校公积金
- (39) 葛量洪奖学基金
- (40) 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
- (41)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奖学基金

- (42) 香港房屋委员会
- (43) 香港扶轮社贷款助学金
- (44) 入境事务队福利基金
- (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 (46) 约瑟信托基金
- (47) 嘉道理农业辅助贷款基金
- (48) 劳资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49) 语文基金
- (50) 法律援助服务局
- (51) 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
- (52) 麦理浩基金
- (53)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账目
- (54)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55) 遗产管理官账目
- (56) 破产案中破产管理署署长帐户
- (57) 自愿安排个案中破产管理署署长帐户
- (58) 法定代表律师账目
- (59) 肺尘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 (60) 警察子女教育信托基金
- (61)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托基金
- (62) 警察福利基金
- (63) 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
- (64) 犯人福利基金

- (65) 优质教育基金
- (6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 (67) 研究基金
- (68) 撒玛利亚基金
- (69) 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账目
- (70) 星岛慈善基金贷款助学金
- (71)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 (72) 尤德爵士纪念基金
- (73) 柏立基爵士信托基金
- (74) 小额钱债审裁处诉讼人储存金
- (75)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
- (76) 根据《保险公司条例》第 35 及 35A 条所持有的银行存款
- (77) 津贴学校公积金
- (78)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
- (79)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 (80) 交通意外伤亡者援助基金
- (81) 世界难民年贷款基金

理想、使命、信念

理想

公共审计 尽力尽善

我们决心凭借专业及锐意革新的精神，为公营部门提供独立的审计服务，并尽力尽善。

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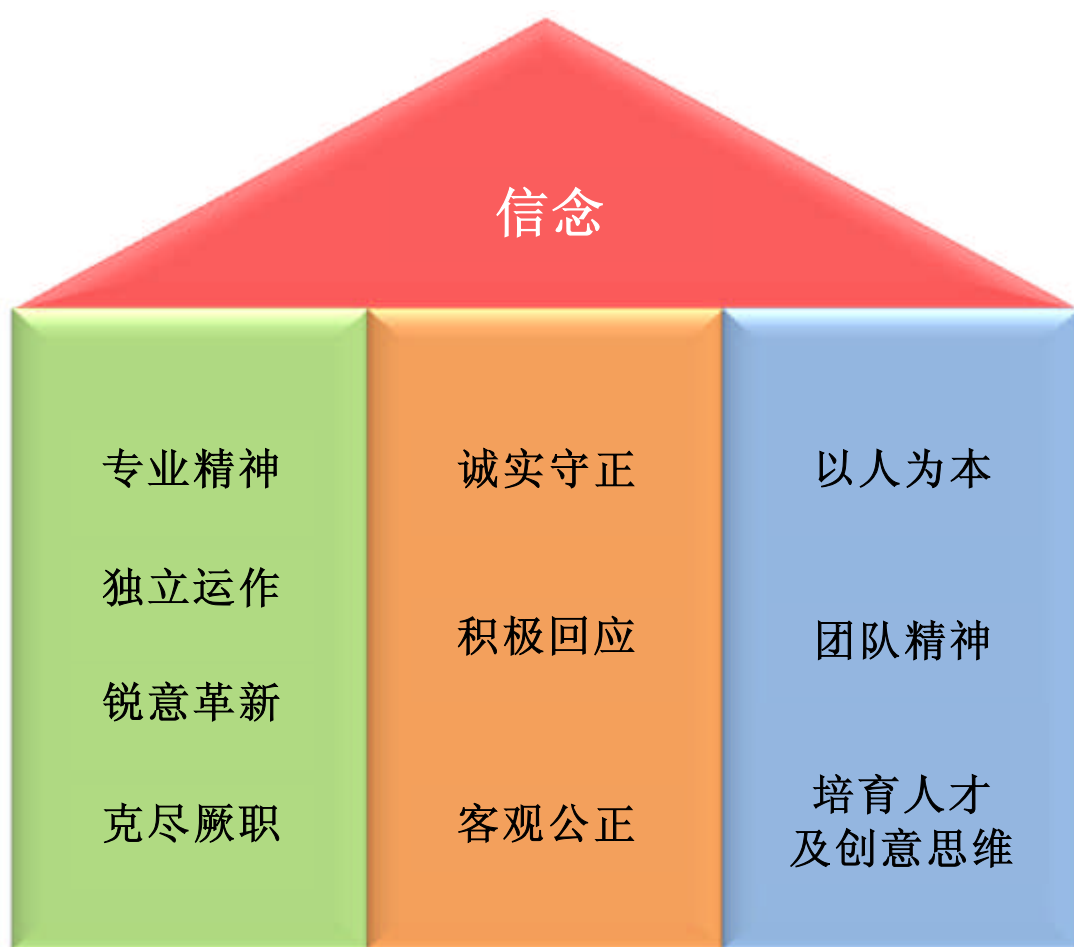
向立法会及公营机构提供独立、专业及优质的审计服务，以助政府提升香港公营部门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

审计服务的首要目标，是协助提升香港政府及其他公营机构的服务表现及问责性。我们致力进行下列工作，以达成这项使命：

- (a) 进行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向立法会提供总体保证，确保政府和公帑或半公帑性质基金的财政及会计帐项，均属妥善，而且符合公认的会计标准；及
- (b) 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就任何决策局、政府部门、专责机构、其他公众团体、公共机构或账目须受审核的机构在履行职务时所达到的节省程度、效率和效益，向立法会提供独立资料、意见和保证。

信念

我们决心在履行审计职务时，奉行高水平的诚信和操守。我们都抱持一套核心信念，其中包括专业精神、诚实守正及以人为本。这些信念是推展我们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服务、文化及员工的基本条件。上述信念及其相关特质(说明如下)阐释我们执行各项职务时为人处事的方式。



专业精神

我们执行职务，必定按照审计专业的最高操守及作业标准，善用专业知识才能，力臻完善。

独立运作

我们致力提供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不受干预的审计服务，务求树立公正无私的形象。

锐意革新

我们接纳、提倡及分享创新意念，精益求精。

克尽厥职

我们致力提供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优质审计服务，令公营部门的管理得以增值。

诚实守正

我们行事公开、诚实，恪守专业操守，始终不懈。

积极回应

我们了解、知悉各有关方面的需要及期望，并竭尽所能，不负众望。

客观公正

我们执行职务，时刻保持公平公正、不偏不倚。

以人为本

我们致力缔造良好工作环境，提倡着重专业精神、技能、工作热诚及创意思维，协助各员工充分发挥潜能。

团队精神

我们以团队的形式工作，让员工尽展所长，实现我们的理想，并达成使命。

培育人才及创意思维

我们藉着鼓励员工持续进修，并激发创意思维，致力协助他们发展各方面的才能。

主要目标及指标

	单位	目标	2010-11 (实际)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计划)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目标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报告数目	1	1	1	1
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后核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账目结算表所需时间	月数	7	7	7	7
指标					
已核证的账目	账目数目		82	81	81
所用人时	人时		85 367	84 039	90 358
审核账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12	0.011	0.010
衡工量值式审计					
目标					
向立法会提交的审计署署长报告书	报告数目	2	2	2	2
向受审核机构发出的衡工量值式审计报告	报告数目	19	19	19	19
指标					
所用人时	人时		163 955	163 808	167 795
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所需拨款占政府总支出的百分率	百分率		0.027	0.024	0.022

大事年表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日期	事项
2011年4月13日	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提交《审计署署长第五十六号报告书》。
2011年4月18日至5月13日	一名助理署长到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修读高级行政人员培训课程。
2011年4月19日	由博茨瓦纳政府四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5月5日至23日	一名审计师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创意管理人员课程。
2011年5月14日	一名高级审计师出席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周年会议。
2011年5月18日	举行审计署工作影子日。
2011年5月21日及22日	审计署五名人员到广州中山大学修读香港专业人士国情研习班。
2011年5月25日	本署人员在广东省审计厅在香港举行的培训课程中，向内地审计人员简介本署进行的衡工量值式审计工作。
2011年5月30日	由深圳市审计局 34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5月31日	由审计署四名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在台北举行的“2011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审计理论与实务研讨会”。研讨会由中国审计学会与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会计学系联合举办。
2011年6月3日	审计署署长在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非政府机构企业管治及研究结果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非政府机构验身”。
2011年6月8日	由佛山市财政局 28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年6月13日	审计署署长在内部审计师协会 2011 周年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年6月13日	审计署署长在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举办的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年6月15日至17日	由审计署五名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出席在东莞举行的“2011年粤港澳环境审计论坛”。论坛由广东省审计厅举办。
2011年6月15日至30日及9月14日至16日	一名高级审计师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

附录 D
(续上页)

日期	事项
2011 年 6 月 24 日	审计署署长向医院管理局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8 日	一名首席审计师参加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进阶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	审计署署长在香港童军总会举办的座谈会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 年 7 月 3 日至 9 日	两名高级审计师参加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举办的香港专业人士国情研习班。
2011 年 7 月 14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 125 周年酒会。
2011 年 7 月 15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董事学会的午餐会。
2011 年 7 月 29 日	一名高级审计师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举办的 2011 财务汇报论坛。
2011 年 8 月 4 日	审计署署长在澳洲内部审计师协会举办的亚太地区公营部门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绩效审计：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 年 8 月 17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国家「十二五」规划与两地经贸金融合作发展论坛。
2011 年 8 月 22 日	由北京市审计局六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8 月 31 日	审计署署长在扶轮社联席会议上进行简介，题目为“为公营机构验身”。
2011 年 9 月 21 日	审计署副署长出席香港会计师公会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合办的香港会计界庆祝六十二周年国庆联欢晚宴。
2011 年 10 月 7 日	Simon Alderson 博士为审计署人员主持有关报告撰写技巧的培训课程。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CPA Congress - Strength Through Experience”。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8 日	一名首席审计师参加在北京国家行政学院举办的进阶国家事务研习课程。
2011 年 10 月 24 日	由天津市 39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0 月 24 日	一名首席审计师出席香港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协会周年晚宴。

附录 D
(续上页)

日期	事项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9 日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高级审计师 Raymond Bailey 先生前来审计署接受暂驻培训课程。期间，他向本署人员介绍新南威尔斯州审计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3 日	本署人员在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座谈会上向行政主任系人员介绍审计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8 日	政府账目委员会委员甘乃威议员到访审计署。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及 11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部、香港廉政公署和澳门廉政公署合办的「诚信管理 建设廉政」三地专题研讨会。
2011 年 11 月 15 日	由海外反贪污及执法机构合共 27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计署署长向立法会提交《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七号报告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酬谢午餐。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审计署署长出席香港专业联盟十周年庆祝晚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由深圳市审计局 36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1 月 25 日	审计署署长接受《明报》访问。
2011 年 11 月 29 日	审计署署长接受香港电台访问。
2011 年 12 月 2 日	由江苏省 30 名官员组成的代表团到访本署。本署人员向代表团简介本署的工作。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3 日	来自英国国家审计署的 Ee-Ling Then 女士到访审计署。 Then 女士向本署人员介绍英国国家审计署的工作。本署高层人员与 Then 女士会面，分享公共审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且就大家都感兴趣的范畴交换意见。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审计署一名审计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至四月期间，参加维多利亚州审计署安排的暂驻培训课程，为期三个月。同一时间，维多利亚州审计署一名高级财务审计师(Ivy Ly 女士)前来审计署接受暂驻培训。 Ivy Ly 女士在暂驻培训期间，向本署人员介绍维多利亚州审计署的工作。
2012 年 2 月 15 日	澳洲新南威尔斯州审计长 Peter Achterstraat 先生到访审计署。

附录 D
(续上页)

日期	事项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一名高级审查主任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领导才能基要课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	审计署署长与一名首席审计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出席在印度斋浦尔市举行的亚洲审计组织第十二届大会暨第五次研讨会。
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15 日	审计署署长与一名首席审计师出席由澳大利亚审计长委员会与加拿大立法审计师委员会合办在悉尼举行的第三届公共审计论坛。
2012 年 3 月 16 日	审计署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审计署举办工务工程衡工量值式审计一天座谈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	审计署署长在澳洲会计师公会中国香港分会举办的公营部门酒会上致辞。